

ᠡᠯᠡᠭᠦᠨᠠᠭᠤᠨᠠᠯᠤᠯᠤᠰᠤᠨ
额 尔 古 纳 市 人 民 政 府

额政字〔2021〕69号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额尔古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额尔古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额住建发〔2021〕5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请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五、发放原则

坚持在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指导下，从我市实际出发，多渠道筹资，分步解决我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 1、申请家庭具有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地区城镇户籍；
- 2、申请家庭为无房或自有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以下（土木结构房屋除外）；
- 3、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等；
- 4、申请家庭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 5、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以上。

（二）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 1、家庭成员名下有工商营业执照的；
- 2、家庭成员名下有车辆登记的；
- 3、家庭成员名下有商业用房的；

(一) 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居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仔细核对证件、认真审核材料，经审查无误后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拉布大林办事处。

(二) 初审：拉布大林办事处受理后，对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经核查无误后在办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派出所。

(三) 审核：派出所受理后，对申请人家庭的户口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市交警大队。

(四) 审核：市交警大队受理后，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的车辆登记情况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市社保局。

(五) 审核：市社保局受理后，对申请人家庭成员享受社会保障情况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市工商局。

(六) 审核：市工商局受理后，对申请人家庭成员名下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情况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后将材料报送市房屋登记大厅。

(七) 审核：市房屋登记大厅受理后，对申请人家庭成员

(二) 根据我市房屋租赁市场及保障家庭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金额，实行动态管理。

(三) 每年向社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标准。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公开、公正、公平，并接受群众监督。

额尔古纳市住建局

2021年4月16日